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6 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位于马鞍山博望区博望镇工业中路，项目总投资 500 万人民币，占地总面积 800 平方米，年产刃模具 2 万件。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博发经函【2017】57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47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由于生产需要增加了1台铣床，2台钻床、5台砂轮机，减少了1台磨床、2台车床；项目危废库、固废库实际设置位置由于厂区布局限值发生变化；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8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下料、粗加工、精加工工序采用乳化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回火炉产生的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项目安装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15m高排气筒去除油烟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磨床、铣床和锯床等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80~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

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淬火油、废原料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有危废库和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其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已豁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进行监测。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声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声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无影响。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无影响。因此,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 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 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 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 完善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验收组组长: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袁晴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8655572909
成员	黄继芳	中治铁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袁卫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5588669
	孙曼	安徽能量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551415
	专家			
	丁山峰	马鞍山市新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09453720
	郝吉祥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26908326
	其他单位			

2018 年 6 月 30 日